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
( 2019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禽畜等动物疫病防治经费			
项目类别		农业类	项目属性	是否√ 跨年度项目	
项目实施依据		1.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粤财农[2004]26号） 2、转发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（湛府[2001]61号） 3. 关于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工作的紧急通知（粤财农[2007]265号） 4. 关于切实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生猪强制扑杀工作的紧急通知（粤财农[2007]307号） 5. 第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. 印发广东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（粤府办[2002]77号）			
项目单位		湛江市农业农村局	项目实施期	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	
项目经办人		兽医与屠宰管理科	联系电话（固话+手机）	3227307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湛江市农业农村局500001	财政部门分管科室	农业科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项目总金额:	450	年度金额:	45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450	其中: 财政拨款	450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绩效目标	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加强我市动物疫病防控, 构筑有效的畜禽免疫屏障, 严控禽流感、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, 确保全市畜禽群体常年免疫密度达到90%以上, 群体免疫抗体水平达到70%以上, 保障畜禽产品安全供应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		加强我市动物疫病防控, 构筑有效的畜禽免疫屏障, 严控禽流感、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, 确保全市畜禽群体常年免疫密度达到90%以上, 群体免疫抗体水平达到70%以上, 保障畜禽产品安全供应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及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及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个数为1	数量指标	项目个数为1
		质量指标	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%以上; 群体免疫抗体水平达到70%以上	质量指标	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%以上; 群体免疫抗体水平达到70%以上
		成本指标	450万元	成本指标	450万元
		时效指标	一年	时效指标	一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畜禽产品安全供应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畜禽产品安全供应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
		经济效益指标	确保全市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%以上, 群体免疫抗体水平达到70%以上	经济效益指标	确保全市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%以上, 群体免疫抗体水平达到70%以上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障畜禽产品安全供应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	生态效益指标	保障畜禽产品安全供应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加强我市动物疫病防控, 构筑有效的畜禽免疫屏障, 严控禽流感、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加强我市动物疫病防控, 构筑有效的畜禽免疫屏障, 严控禽流感、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	
绩效评价科审核意见		审核人: 年 月 日			

说明: 1. 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市级财政100万元以上(含100万元)的财政资金项目(不含工作经费类项目)或跨年度连续安排资金合计在100万元以上(含100万元)的项目, 应同时报送预期绩效目标, 对于未报送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单位, 不予受理申报申请。

2. 非跨年度实施项目, 项目总金额与年度金额一致, 绩效目标(绩效指标)总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;

3. 设置绩效目标时可量化的应进行量化, 无法量化的应列出目标概况和范围;

4. 项目类别: 一般公共服务类、公共安全类、文化体育传媒类、社会保障与就业类、经济发展类、市场监督管理类、自然资源类、节能环保类、医药卫生类、应急管理类、教育类、科学技术类、住房与城乡建设类、农业类、林业类、海洋渔业类、水利类、交通运输类、邮政类、通用类。

5. 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根据项目类别, 参考《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〉和〈广东省财政预算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湛财评[2018]23号)填列。